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新

電話：24201122 分機1815

電子信箱：shinchen871210@mail.kl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參字第115013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34500_1150731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pdf、
0134500_1150731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修正函.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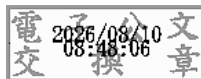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

1150810017號、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9條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4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辦事處、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務處（公用事業科）、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交通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本府採購中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8.04 14:0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號;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 令

法規體系：國土管理

立法理由：第九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建築物範圍，指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A類、B類、C類、D類、F類、G類及H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建築物）。

第三條

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一、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建築物增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建築物改建時，變更屋頂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或建築物增建、改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或變更之屋頂面積為基準，每二

十平方公尺應設置一瓩。但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少設置裝置容量者，得依其認定之裝置容量設置。

第四條

建築物因受光條件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其模擬發電量，每瓩全年發電量未達下列建築物所在

地區之基準，並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者，得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五百四十三度。
- 二、臺東縣：五百七十九度。
- 三、前二款以外直轄市、縣（市）：六百二十五度。

前項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應由起造人向評定專業機構洽辦。

第五條

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因構造、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得免依本條例第

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建築主管機關為前項認定時，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六條

依本標準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其線路設計及施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出具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六一二一五或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六一二一五之靜態機械負載通過正負向負載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報告。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路設計，應於輸配電網未能供電時，與輸配電網隔離後，仍得提供太陽光電電力予建築物使用。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設置維護所需之樓梯、通道及欄杆等永久性設備。

第七條

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說或受光不足評定報告、減少或免除設置之文件。

前項建築物建築工程完竣並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發電業工作許可證、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

函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起造人向輸配電業申請建築物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送電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二、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第八條

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於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移交前，變更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

第九條

本標準除第二條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G-3類及H類建築物部分，其施行日期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吳穹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vicky@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9條條文，業經
本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
號、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
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
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
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
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
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
處

副本：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環境部、本部法制處、建築研究所、國土管理署（建
築工程大隊、建築管理組）

